

#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强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约束和监督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是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所管辖工作范围内，由于故意或者过失，不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工作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行为，以致公司利益受损，而对其进行问责。

**第三条** 本问责制度坚持实事求是，有错必究，责任与职权相适应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：

1、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策等重要工作部署不力，从而造成严重后果；

2、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出现重大问题，因披露内容未达到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”的要求，从而导致公司受到监管机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；

3、违反保密条例，泄露了相关保密事项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；

4、大股东非法占用公司资金，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严重后果；

5、违反公司《对外担保制度》，违规对外提供担保；

6、关联交易行为不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
7、违反公司授权管理制度，不执行相关授权程序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严重后果；

8、因管理不当、玩忽职守等原因造成的公司重大质量、安全或环境污染事故；

9、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；

**第五条 问责程序**

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存在的问题与工作失误，集体讨论补救措施与应对策略，若出现了以上范围内的问责情形之一，应当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，并提交董事会做出处理决定。

**第六条 问责惩处**

在查清事实、分清责任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处以以下处罚：

- 1、对出现以上问责情形之一，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当事人，酌情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处罚等处罚措施。
- 2、对出现以上问责情形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当事人，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处罚等处罚措施，并由董事会决定对其的任免。

**第七条 问责申述**

被问责者对问责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诉书，董事会以书面意见回复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，修改亦同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